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周年報告

摘要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 周年報告概述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內就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完成的個案 進行的覆檢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職權範圍

- 2.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 非法定委員會,以檢討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 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運作程序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 供意見。
- 3. 為執行工作,覆檢委員會會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包括針對該會或其人員的投訴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此外,覆檢委員會亦會要求取得及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就任何個別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4. 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是周永健先生。覆檢委員會現時由十一 名成員組成,八名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 界,另外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及兩名爲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 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工作

- 5.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的 55 個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作出覆檢。覆檢的個案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 (b)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d) 處理投訴;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及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 6. 覆檢委員會認爲,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個案時已遵從 其內部程序。

建議及意見

- 7. 覆檢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及意見。對這些建議及意見, 證監會作出積極的回應綜述如下,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主 要的建議及意見概述如下:
 - (a) 設立監察機制,以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第 3.3 段);
 - (b) 讓申請人及其僱主得知申請的進展(第 3.7 段);
 - (c) 對個別經紀行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時,聘用多間會計師行或要求有關的會計師行訂定時間表,以加快完成視察(第 3.12 段);
 - (d) 加強向投資者宣傳,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必須先了解有關的投資產品,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第 3.17 段);

- (e) 要求證監會解釋決定是否就個案採執法取行動,或應 採取甚麼行動的程序(第 3.21 段);
- (f) 採取適當措施,對內部監控制度有不足之處的中介人 進行監察,以安排在適當時間進行視察,從而確保該 公司適當跟進審計事務所的建議(第 3.35 段);及
- (g) 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管,以防止客戶資產被非法轉移(第4.3段)。

未來路向

- 8. 覆檢委員會在來年會跟進多項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提出的有關證監會內部程序的建議,包括處理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申請的程序,以及法規執行部審議個案和決定應否及如何進行調查的程序。
- 9. 覆檢委員會歡迎而且非常重視市場人士及公眾就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證監會運作程序提出的意見。覆檢委員會會繼續就已完成或終止的個案進行覆檢的工作,亦會與市場人士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有關建議及意見可以下述方式提交覆檢委員會:

郵寄: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prp@fstb.gov.hk